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函

地址：24153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
承辦人：顏沛琳
電話：(02)28577326 分機507
傳真：
電子信箱：peilinyen@g.ntsh.ntp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新高教字第1139573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9573066_全國教師研習0528(有研習代碼).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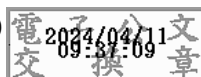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辦理「112 學年度全國教師教學增能研習－議題融入課程教學應用」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協助轉知音樂科教師並鼓勵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82087號函核定「音樂學科中心112年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112 學年度全國教師教學增能研習－議題融入課程教學應用」實施計畫，請詳見附件1。
- 三、本場次研習為線上辦理，請貴校同意惠予參與教師公假和課務排代。
- 四、本案未盡事宜，請逕洽音樂學科中心（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顏沛琳、劉韋彤小姐，連絡電話：02-28570108。

正本：112年全國學校0928

副本：縣市政府教育單位(含附件)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

附件 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國教師教學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議題融入課程教學應用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82087 號函核定「音樂學科中心 112 年學年度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8 月 1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089817B 號令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貳、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藝術領域之音樂科素養導向課程發展，增進學科教師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教學專業知能，提供教師多面向思考，培養教師課程設計能力，規劃辦理研習活動，俾使教師充分瞭解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容，並瞭解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科書選用、教學實施與教學評量等相關革新措施，協助教師實踐課綱精神融入各項教學活動之內涵。
- 二、依據教師針對課綱實施之進階研習需求，規劃教師教學增能研習活動，提升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音樂科教學設計與製作之能力，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 三、協助全國音樂教師認識議題融入課程設計教學。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音樂學科中心-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平臺-臺北市永春高中。

肆、辦理內容

- 一、參加對象：全國各縣市高中職音樂科教師(含綜合高中及高職學校普通班)。
- 二、研習課表主題為議題融入在教學上的應用，請詳見課程表。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主題	人員	研習方式
113 年 5 月 28 日	8:30~8:55	報到	學科中心人員	線上講座
	8:55~9:00	始業式	柯雅菱校長	
	9:00~10:30	議題融入課程設計：SDGs 融入音樂教學分享	講師：張哲榕	
	10:40~12:10	議題融入課程設計：多元 文化融入音樂教學分享	講師：李睿瑋	

三、報名方式：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請以教師個人帳號登入，網址如下：<http://inservice.edu.tw/index2-2.aspx>。

➤ 研習代碼：4299351

➤ 會議室連結：<https://meet.google.com/eub-imho-kon>

四、注意事項：

1. 參加教師請以公差登記，課務排代費由現職服務學校支付。

2. 音樂學科中心專線(02)2857-0108，專任助理劉韋彤小姐及顏沛琳小姐。